

证券代码：831118

证券简称：兰亭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主要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考虑，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是公司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后的结果，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也就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制定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作为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关于回购对象、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及回购期限等方案内容及该事项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同意上述议案。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少明

2026 年 02 月 11 日